

第二屆滬港台金融科技創新 Hackathon 校園競賽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本參賽團隊全體隊員（含指導教授 _____（無則免填），以下個別或合稱「立切結書人」或「本參賽團隊」），茲因參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第二屆滬港台金融科技創新 Hackathon 校園競賽」，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切結書人保證所提供之參賽作品絕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並聲明如下：

1. 本參賽團隊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且清楚瞭解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制訂或（包括但不限於官方網站）公布之辦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競賽時程、報名資格、主題設定、活動方式、決賽時程、評選標準、評審名單、活動獎勵、注意事項及切結書，以上個別或合稱均稱為「競賽規定」）。
2. 本參賽團隊聲明並保證參賽作品係本參賽團隊全體成員共同研發與創作，絕無假他人之手，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均歸屬本參賽團隊全體隊員，並無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之情事，且保證參賽作品、簡報、圖片與影片等相關資料，絕無抄襲或仿冒，且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亦無違反法令、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情事。

本參賽團隊及/或參賽作品如遭檢舉或告發，或經主辦單位認定有違反本切結書任何承諾、聲明或保證事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本參賽團隊之參賽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晉級（入圍）、得獎及追回獎項、獎項/品與贊助）。

本參賽團隊聲明如有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違背任何法令，概由本參賽團隊（連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3. 本參賽團隊同意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所有權、專利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利及其他權利，均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且不行使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非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本參賽團隊不得對獲獎參賽作品為重製、改作等行為，亦不得為衍生著作，且不得為任何有害主辦單位智慧財產權或利益之行為。

本參賽團隊確實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但無義務）贊助獲得本競賽競賽前三名中之（主辦單位有權指定）任一隊參加主辦單位於指定地區舉辦之領創者菁英賽，前述贊助（實際內容與項目依主辦單位之核定為準，本切結書簡稱贊助）包括指定參賽團隊之往返交通費，比賽期間旅館食宿之費用。本參賽團隊倘經主辦單位指定參加領創者菁英賽，而本參賽團隊棄權，或未依主辦單位要求辦理、違反或不履行競賽規定者，本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毋須事先通知或催告，有權取消指定本參賽團隊參加領創者菁英賽並改指定其他團隊參加，本參賽團隊對贊助無請求權，不得要求將贊助折換/算成金錢支付，且本參賽團隊並同意應連帶返還主辦單位已撥付、已進行之作業（包括定購機票支付、旅館）及為參加領創者菁英賽支出（付）之所有款項及費用等並應連帶賠/補償主辦單位之損失/害。

4. 本參賽團隊保證本參賽作品絕無同時或曾經參與其他或類似本競賽之競賽活動，本參賽團隊並同意於繳交報名表參加本競賽活動後，絕不得將本參賽作品（或予以改作(製)後之作品）參與其他競賽，且不得將其權利轉讓予他人。如本參賽作品係以曾參與其他競賽之作品予以改作(製)或使用非原創素材者，本參賽團隊保證均應於作品企劃書中予以註明(包括但不限於圖片圖庫出版商、音樂詞曲作者)。
5. 本參賽團隊同意參賽作品(無論有無獲獎)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宣傳或行銷(包括後續各年度)本競賽活動時，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紙本、實體或影音視頻方式有形或無形之公布、展示、出版、刊登、發表等)利用、使用本參賽團隊之參賽作品、簡報、圖片與影片等相關資料。
6. 本參賽團隊確實明瞭並保證參賽作品之人氣獎影片禁止有情色、暴力、犯罪、政治、違背善良風俗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所上傳之影(短)片經主辦單位認定有上述任一情事，或違反競賽規定，本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逕行將上傳之短片下架、刪除或移除，並取消本參賽團隊之參賽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晉級(入圍)、得獎及追回獎項、獎品與贊助)，本參賽團隊絕無異議，本參賽團隊應(連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7. 本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調整及取消一部或全部本競賽活動或其內容、競賽規定之權，主辦單位並有權修改入選、得獎名額(包括從缺)及獎項/品、贊助之內容之權。本競賽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主辦單位之最新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新聞稿發佈、官方網站公布)為準，本參賽團隊絕無異議。
8. 本參賽團隊保證維護並尊重主辦單位之品牌、聲譽，絕不會有任何詆毀本競賽活動與主辦及協辦單位之情事發生，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本參賽團隊願(連帶)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9. 本參賽團隊同意本競賽活動之繳件、內容產出以及提交之資訊等程序皆需使用主辦單位所指定或競賽規定使用之網路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官方網站及報名、上傳平台)或方式辦理。如未依競賽規定辦理或使用指定之平台，本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團隊參賽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晉級(入圍)、得獎及追回獎項、獎品與贊助)、逕行刪除或取消該相關繳件、產出內容或資訊等資料內容，或參賽作品不列入評比。
10. 本參賽團隊及/或參賽作品如有違反或不履行競賽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參賽團隊之參賽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晉級(入圍)，若為得獎者，主辦單位並得取消本參賽團隊之得獎資格、追回獎項/品及贊助等相關獎勵並公告之，以及取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實習資格，本參賽團隊並應連帶賠/補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害，倘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害，本參賽團隊應(連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11. 本參賽團隊同意得獎作品之獎金由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相關所得稅後，限由本參賽團隊之隊長本人持主辦單位要求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領取(需匯/存入隊長本人之存款帳戶，手續費自該獎金中扣除)。
12. 本參賽團隊參加本競賽，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競賽規定，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比賽之各項規定及要求，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調整及取消內容之權，並同意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之。

立切結書人：

指導教授（無則免填）：_____

隊長：_____

隊員（請全體隊員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日期：_____

*請將此文件親簽，並掃描將檔名存為「第二屆滬港台金融科技創新 Hackathon 校園競賽參賽切結書_作品名稱」

*請務必將此報名表上傳至競賽官網後台正式完成報名程序